

沁水县林业局文件

沁林资许准〔2026〕26号

沁水县林业局 关于大唐沁水龙港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临时占用林地和草地的 行政许可决定

大唐沁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重新明确我省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等两项审批权限的通知》（晋林资发〔2019〕44 号）等文件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大唐沁水龙港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临时性使用沁水县林地面积 1.3261 公顷，其中：集体林地 0.6758 公顷（沁水县龙港镇青龙村 0.4217 公顷、上苏庄村 0.2541 公顷），

沁水县国营大尖山林场国有林地 0.6503 公顷。临时性使用沁水县集体草地面积 0.0342 公顷,其中:沁水县龙港镇青龙村 0.0035 公顷、上苏庄村 0.0307 公顷。临时占用期限 24 个月。

二、需要采伐临时占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对国家、集体林地和草地的所有者和承包经营者,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和林木的补偿费等费用。

四、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要严格遵守林区防火有关规定,严防森林火灾。

五、你单位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做好勘查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废弃物处理和水土保持治理等生态保护工作。

六、临时占用林地、草地期满后,你单位要依法履行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义务。

七、涉及占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项目使用林地、草地的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 龙港镇人民政府

沁水县林业局

2026 年 7 月 16 日印发